# 最新最新机械加工协议书(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12-05

*最新机械加工协议书一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

**最新机械加工协议书一**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经合作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目的：共营共利谋发展，兴厂兴业促和谐。

第二条、本工厂由合作人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工厂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本工厂名称：\_\_\_\_\_\_\_\_\_\_\_机械加工厂。

第四条、本工厂经营场所：\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本工厂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创办本工厂的出资总额：\_\_\_\_\_\_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出资额

（一）甲方：\_\_\_\_\_\_，出资额：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

（二）乙方：\_\_\_\_\_\_，出资额：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

（三）丙方：\_\_\_\_\_\_，出资额：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

（四）合作人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付出资，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不能算合作人已经履行义务。

第八条、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一）合作人享有了解加工厂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合作人按照入股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三）有优先购买其他合作人转让的股份和优先购买本工厂的新增资金，但须经其他方同意。

（四）本机械加工厂存续期间，合作人向其他人转让其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时，须经合作人一致同意。三方以外的人依法购买合作企业股份的，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五）机械加工厂如因故终止，合作人依法按入股比例分得本工厂的剩余财产。

（六）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工厂利益的活动；

（七）本工厂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条、本工厂事务的执行及劳务工资待遇。

（一）合作人对执行本机械加工厂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经全体人员协商，\_\_\_\_\_\_为本工厂的法定代表人并管理全面工作及业务，月工资\_\_\_\_\_\_元；\_\_\_\_\_\_负责全厂账目管理及杂工，月工资\_\_\_\_\_\_元；\_\_\_\_\_\_负责生产管理、机械加工及报价等事项，月工资为\_\_\_\_\_\_元并按年纯收入的\_\_\_\_\_\_%提取辛劳补贴。

（二）执行本机械加工厂事务的合作人，对外代表本工厂（应注意团队精神和工厂利益）。

（三）经全体合作人决定，对本工厂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应本着友好的合作精神协商解决问题）。

（四）本工厂负责安排合作人的住宿，但伙食费自理。

第十条、合作人入股、退股。

（一）本工厂如有新合作人入股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股协议（或修订本协议）。

（二）合作人退股，应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在不给本工厂事务执行\_\_\_\_市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股，但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其他合作人。

（三）合作人擅自退股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一）合作人违反合作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作人履行合作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作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作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_\_\_\_\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持\_\_\_\_\_\_份。

（二）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作人签字后，自本协议发文之日起生效。甲方：（签章）地址：联系方式：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章）地址：联系方式：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丙方：（签章）地址：联系方式：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机械加工协议书二**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经合作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目的：共营共利谋发展，兴厂兴业促和谐。

第二条、本工厂由合作人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工厂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本工厂名称：\_\_\_\_\_\_\_\_\_\_\_机械加工厂。

第四条、本工厂经营场所：\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本工厂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创办本工厂的出资总额：\_\_\_\_\_\_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出资额

（一）甲方：\_\_\_\_\_\_，出资额：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

（二）乙方：\_\_\_\_\_\_，出资额：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

（三）丙方：\_\_\_\_\_\_，出资额：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

（四）合作人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缴付出资，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不能算合作人已经履行义务。

第八条、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人享有了解加工厂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合作人按照入股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三）有优先购买其他合作人转让的股份和优先购买本工厂的新增资金，但须经其他方同意。

（四）本机械加工厂存续期间，合作人向其他人转让其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时，须经合作人一致同意。三方以外的人依法购买合作企业股份的，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五）机械加工厂如因故终止，合作人依法按入股比例分得本工厂的剩余财产。

（六）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工厂利益的活动；

（七）本工厂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条、本工厂事务的执行及劳务工资待遇。

（一）合作人对执行本机械加工厂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经全体人员协商，\_\_\_\_\_\_为本工厂的法定代表人并管理全面工作及业务，月工资\_\_\_\_\_\_元；\_\_\_\_\_\_负责全厂账目管理及杂工，月工资\_\_\_\_\_\_元；\_\_\_\_\_\_负责生产管理、机械加工及报价等事项，月工资为\_\_\_\_\_\_元并按年纯收入的\_\_\_\_\_\_%提取辛劳补贴。

（二）执行本机械加工厂事务的合作人，对外代表本工厂（应注意团队精神和工厂利益）。

（三）经全体合作人决定，对本工厂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应本着友好的合作精神协商解决问题）。

（四）本工厂负责安排合作人的住宿，但伙食费自理。

第十条、合作人入股、退股。

（一）本工厂如有新合作人入股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股协议（或修订本协议）。

（二）合作人退股，应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在不给本工厂事务执行和市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股，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作人。

（三）合作人擅自退股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合作人违反合作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作人履行合作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作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作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_\_\_\_\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持\_\_\_\_\_\_份。

（二）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作人签字后，自本协议发文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丙方：（签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最新机械加工协议书三**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为了确保机械加工设备的安全使用和人身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要求配备必要的生产实训设备，并按相关技术标准调整安装到位。

2.甲方有权检查、督导乙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承租人（企业法人）是机械加工实习车间安全生产负责人，对本实训车间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保卫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研究解决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由于违反国家规定和管理、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生产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野蛮作业和违章操作，保护好人身安全和机械安全。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违反以上条件，造成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甴乙方承担全部责责。

5、乙方在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如有发现危及安全生产的机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确保机械设备在性能良好的情况下使用。

6、乙方节假日休息其间，应将机械设备处于安全状态，确保设备良好的性能。

三、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签字） 乙 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新机械加工协议书四**

甲：\_\_\_\_\_\_\_\_\_\_\_\_\_\_\_

乙：\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二、甲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产品托给乙生产，乙接受此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一、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托加工订货单(见第三条)。

二、所有书面签署的托加工订单，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三、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条托加工订单

一、在每次生产前，甲需开立具体的托加工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托加工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加工的货物名称、数量、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托加工订单附属本协议，符合本协议中的一般规定，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

第四条项目约定

一、甲托乙加工生产之产品为出口液压件等系列产品，乙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托加工订单和甲提供的图纸要求进行加工。

二、甲负责制定所生产产品的图纸文件、产品生产工艺要求等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对乙技术人员作必要的技术支持。

三、甲托乙加工的产品最终以甲的量具和其它检测设备经甲技术人员检测的数据为检验标准来确定乙所加工的产品是否合格。

四、乙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产品与乙的关联，保护甲产品的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五、乙所加工生产甲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所有，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书面同意，乙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

六、乙加工所需要的车床、量具、刀具、夹具、检验设备等其他设备均有乙自己购置，如需甲代制作、代购，乙需按照甲合理提出的价格等金额的支付。甲目前提供的车床从\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终止。乙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有甲提供，乙加工后的副产物(铁屑、铝屑等)由乙作为乙成本计入利润进行核算。

七、因产品检测程序复杂，若乙没有条件提供检测，可协商让甲提供设备和场地。乙只安排员工到甲提供的场地进行检测或进行培训、指导。

第五条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一、乙所交付的加工好的产品，按甲的品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性能质量应与品质检验标准相符(参见第四条之第三项)。凡不能达到检验标准的，甲有权要求乙返修，到符合甲验收标准为止。

二、对于报废的产品数量每批、每种不同规格按报废率进行核算，超出的产品超出部分按甲规定的相应单价照价进行赔偿，未超出的无须赔偿。每批、每种不同规格的产品，数量小于或等于\_\_\_\_\_\_\_\_\_件的，报废率为\_\_\_\_\_\_\_\_\_%，数量于\_\_\_\_\_\_\_\_\_件的，报废率为\_\_\_\_\_\_\_\_\_%其它特殊加工产品，报废率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三、若产品不良属于甲提供的材料造成，或是由于甲设计原因，或提供资料有误，则由甲支付返修费用，或由甲自行返修。来料不良以一对一兑换。

第六条订货与供货

一、交货期：

乙收到甲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原材料后，乙应及时安排生产，确保按甲要求的交货日期进行交货。

二、甲、乙双方的订货单一经签署即不可取消，如需变更，要双方协商一致。乙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要求向甲供货。

三、乙对甲提供的原材料做外观、变形的检查，不作其它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或数量不足的，应立即通知甲，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甲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原材料。

四、乙应妥善保管甲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造成毁损、丢失的，应当支付相应损失。

第七条劳动报酬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按一下方式进行结算：

其它特殊产品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二、付款方式：每月\_\_\_\_\_\_\_\_\_号结算本月应付金额。每月\_\_\_\_\_\_\_\_\_号发放前第\_\_\_\_\_\_\_\_\_个月工资。

若出现延误，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第八条劳动保护

一、乙员工的各项事宜由乙安排。

二、乙在雇佣员工生产甲托加工的产品时，不论是何原因造成的工商事故或其它纠纷均由乙负责，甲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十一条仲裁原则

一、协议包括订购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员会仲裁解决。

二、仲裁原则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依据，依约履行。

第十二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最新机械加工协议书五**

供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需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提货日期

二、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及地点：

三、原材料来源及互利方法：

四、交（收）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

五、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

六、包装要求及包装物回收办法、费用负担：

七、经济责任：\_\_\_\_

八、其他：\_\_\_\_

九、供需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由合同鉴证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并报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合同仲裁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要求调解、仲裁处理。

十二、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银行各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二份。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机械加工协议书六**

定作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以乙方下单为准）

\_\_\_\_\_\_\_\_\_款号，\_\_\_\_\_\_件，单价\_\_\_\_\_\_\_\_

\_\_\_\_\_\_\_\_\_款号，\_\_\_\_\_\_件，单价：\_\_\_\_\_\_\_\_\_\_\_\_\_\_\_

3、交货期限：按甲方接单日起\_\_\_\_\_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提供材料，辅料，样衣，图纸，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乙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_\_\_\_\_\_保存。

四、甲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材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乙方允许甲方制作误差率为\_\_\_\_\_%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乙方提供机械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机械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乙方订单之外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留存机械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乙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技术员跟单（检查质量），其食宿由甲方负责。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甲方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乙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1、经跟单员验收确认后，当天交付货款

九、结算方式：

1、在甲方交货后，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乙方。

2、乙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甲方结算。甲方银行帐户为：

十、合同条款的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最新机械加工协议书七**

\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机械外加工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加工成品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合同范本《机械外加工合同协议书》。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